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、认真的审查了公司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》、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》，上述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，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、经营、销售需要；该项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该项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吴星宇

刘 渊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